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 2018—04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已受理
- 本次诉讼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本次诉讼涉案金额：合同款及利息损失合计 86,515,475 元，及相关诉讼费。
- 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案号：（2018）鄂 01 民初 847 号）。具体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1. 原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武汉智慧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开发区智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

（二）管辖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公司根据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微软公司”）的授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被告签订了《购买基于微软 CityNext 技术建设智慧城的产品和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公司和微软公司向被告及最终用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称“最终用户”）提供微软公司的软件产品及服务等，合同总价款为 175,370,000 元，被告在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内分六次向公司付款。合同

签定后，公司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尚未向公司支付对应合同款。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对应合同款项合计人民币 77,327,000 元，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延期支付对应合同款项造成的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9,188,475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后按照日利息 10,063 元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为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临 2017-031 号）、《关于案件进展的公告》（临 2018-020 号）所述诉讼及仲裁案件均为基于“购买基于微软 CityNext 技术建设智慧城的产品和服务项目”所产生的纠纷，本次公司通过诉讼方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